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14期(总第734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九年 第十四期

(总第 734 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微 孙贇

蒋兴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陈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李国墅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德华 毛建桥

苏贤发 李兵

李茂华 杨帆

张文虎 张发政

张亚辉 张泽忠

陈平 施双林

倪正刘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编 孙贇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  
办法的通知 .....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  
的通知 ..... (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 ..... (3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云  
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  
员的通知 ..... (35)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  
施意见 ..... (3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  
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机制的实施意见 ..... (3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工  
作计划的通知 ..... (4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  
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  
导小组的通知 ..... (4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澜  
沧江上游部分水电站库岸失稳  
险情应急处置协调领导小组的  
通知 ..... (46)

###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9〕53号—55号，  
57号—60号 ..... (48)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统一刊号：

CN53 — 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规〔2019〕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检查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县级以上政府组织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下简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我省县级以

上政府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组织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进行一次性检查，并依法公开抽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的部门联合监管方式。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是我省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各部门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

特殊重点领域和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

### 第二章 监管工作平台

**第五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为全省统一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为抽查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省级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维护工作。

**第六条** 各地各部门已经建设并使用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要与省级平台整合融合，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满足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需求。

### 第三章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七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分为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全省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省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全省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中心会同省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依照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清单及有关规定执行。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和有关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严格控制设置数量，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

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要严格控制，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 第四章 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九条** 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共同制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库标准。

县级以上政府统筹建立健全覆盖本行政区域、本层级并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同时做好动态管理。

**第十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包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其他组织，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有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

### 第五章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该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工作任务和发起部门、参与部门，并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根据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1次。

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的检查对象，应当适当提高抽查频次，加大抽查力度。

### 第六章 抽查检查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检查。发起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当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检查。

**第十四条** 检查对象由发起部门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按照既定比例随机抽取。

执法检查人员由各部门根据实际需要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有限、不能满足随机抽查工作需求的部门，可以从相邻区域同行业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检查人员。

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采取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

**第十五条** 抽查检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有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第十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执行检查任务时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预查比对。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抽查系统、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了解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结合抽查任务要求确定适合的检查方法和检查程序。

（二）现场检查。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在现场检查前告知被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通知被检查对象准备好有关资料。现场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各部门的抽查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并实施检查。

（三）情况汇总。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对检查情况进行整理汇总，形成检查情况汇总表，并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形外，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抽查检查部门应当在当次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和信用中国（云南）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 第七章 监管责任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

（四）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检查任务的；

（五）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

（二）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

（三）检查对象发生事故，但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

（四）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

（五）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0日起施行。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规〔2019〕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规范政务新媒体的建设和应用管理，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平台和载体健康、有序、创新发展，不断提升数字化背景下的政府网上履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新媒体，是指全省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注册并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

**第三条** 政务新媒体是新时期新形势下政府及其部门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凝聚社会共识、创新社会治理的新平台新阵地。主要任务是发布政府信息、开展政策解读、深化政民互动、提供便民服务、回应社会关切、收集社情民意、引导公众舆论、化解社会矛盾。

**第四条** 政务新媒体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贯彻实施网络强国战略，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立足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加强统筹规划、明确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规范运营管理，强化常态监管，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创新、融合发展，建设利企便民、亮点纷呈、人民满意的“指尖上的网上政府”。

**第五条** 全省政务新媒体的建设和应用管理应坚持正确导向、需求引领、互联融合、守正创新的原则，按照前台多样、后台联通、集约共享要求，以政府网站平台为依托，构建以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为引领、州市级政府政务新媒体为主干、县级政府政务新媒体为骨架，省、州市、县三级协同联动、响应迅速的具有云南特点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通过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的政务新媒体建设和应用管理及服务保障，全面优化全省政务新媒体生态，打造一批在

全国叫得响、群众有口碑的政务新媒体，持续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能职责

**第六条** 省政府办公厅是全省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省政务新媒体的建设和发展。

各州、市、县、区政府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省直各部门办公室或指定的专门处室是本部门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实行系统垂直管理的省直部门的办公室或其指定的专门处室是本系统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新媒体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政务新媒体工作主管单位负责对本地本部门本行业的政务新媒体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监督考核，做好开办整合、变更关停、集约建设、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第七条** 中央在滇直属机构政务新媒体的建设和应用管理按照其上级主管单位要求执行。

**第八条**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按照“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确定，履行建设开办、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保密审查等职责。主办单位可指定内设机构或委托其他专门机构作为承办单位，具体落实主办单位的有关要求，承担政务新媒体系统平台建设维护、安全防护，以及展现设计、内容发布、审核检查和传播推广等日常运行保障工作。

委托其他专门机构承办的，须明确约定有关权责，签订保密协议，加强资质审查和日常监督。

**第九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将政务新媒体发展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统筹协调，明晰权责主体，落实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和分管领导“直接责任人”

责任；建立健全开办、运维、应用、监管等制度机制，理顺工作关系，减少部门职能交叉，确保政务新媒体工作职能与政府网站、政务热线等政务公开平台和载体的管理职责在同一职能部门；选优配强工作人员，抓实抓好教育培训，将政务新媒体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努力打造政治立场坚定、熟悉政策法规、掌握传播规律并具备信息采集、选题策划、编辑加工和安全保障等综合能力的专业化队伍。

**第十条** 各级政务新媒体要按照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党委宣传、网信部门的有关业务统筹指导和宏观管理。

## 第三章 开办整合与变更关停

**第十一条** 开办政务新媒体，应根据工作实际和社会公众需求，秉承共融互补理念，加强规划设计，理性开发，统筹建设，推进集约共享、条块联通和业务协同，确保实用管用。

**第十二条** 除涉密单位和不对外行使公共管理职能的部门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开办政务新媒体，其他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规范开办。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新媒体平台只开办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对同一平台上开办有多个账号的，应清理整合；对不同平台上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应及时清理优化，确属无力维护的予以关停。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开展重大活动或专项工作，原则上不单独开办政务新媒体。禁止任何个人以单位名义开办政务新媒体；不得以单位内设机构名义开办政务新媒体，不得在国家有关主管单位未予核准的新媒体平台上开办政务新媒体。

以单位名义开办的，须经单位集体研究和主要领导同意。

**第十三条** 鼓励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按照集约节约原则统筹建设综合性



移动客户端。

移动客户端等应用系统类政务新媒体的建设和应用管理，应主动适应移动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形势，不断优化平台呈现界面和操作设置，丰富完善应用功能，提供个性化、便捷化、智能化服务，积极拓展多语言和无障碍服务页面，强化搜索、注册、支付等便民功能和特色服务；应严格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进行安全检测，全面支持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支持在不同终端便捷使用，严禁“一事一端、一单位一应用”。

**第十四条** 凡开办政务新媒体，均应当具备与工作相适应的组织、人员和专项经费保障，配备基本办公设备。应成立运营管理专班，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总编辑人选和相应的管理职能部门，有内容编辑、审核人员和技术保障人员。

政务新媒体工作设备配备标准，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第十五条** 经批准开办的政务新媒体，应规范名称命名和实名认证，做好政务新媒体头像、版面背景和栏目内容规划设计等工作。同一单位在不同新媒体平台开办的政务新媒体，原则上应保持风格统一、名称一致，充分反映本地本单位特色。

**第十六条** 政务新媒体账号名称应当符合国家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规定要求，与本地本单位名称和工作职责明确关联，在公开认证信息中应注明主办单位名称。账号名称中凡含有行政区划地名或国家行政机关单位名称（含全称或规范化简称）中文文字、汉语拼音或英文的，须经同级政府同意，报同级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备案。

**第十七条** 全省政务新媒体实行分级备案制度，各级政府部门开办、变更、关停、注销政务新媒体应向同级政府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备案，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向上一级政府

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备案。政务新媒体开办、变更、关停、注销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填写《云南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登记表》进行备案。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备案信息库。上一级主管单位对下一级单位上报的备案信息要实行档案管理，以备查核。

**第十八条** 因工作需要需要变更、关停、注销的政务新媒体，须经本单位集体研究或主要领导同意，报主管单位备案，并向社会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 第四章 内容保障与功能建设

**第十九条** 各级政务新媒体应遵循新媒体发展规律，坚持正确导向，紧扣时代脉搏，立足政务政情、紧贴民生民情、坚守主责主业，传递党和政府声音，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讲好云南故事，办好群众实事，努力打造更加权威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更加便捷的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平台。

**第二十条** 内容保障应结合新媒体属性特点，按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依法全面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做好主题策划和线上线下联动推广，重点推送重要政策文件信息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信息内容主要由产生可公开政务信息数据和具有对外政务服务职能的政府业务部门提供。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务新媒体主（承）办单位应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格把关发布内容，明确审核主体、审核程序，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

一般情况下，信息内容的审核发布，经政务新媒体编辑审核后按程序由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发；重要信息由主办单位分管领导审定签发；涉及重大敏感事件或全局性的重大信息由主办

单位主要领导审定签发。对涉及本地的重大事件、群体性事件、灾情疫情等敏感信息，严禁未经审核或授权擅自发布。

**第二十二条** 政务新媒体发布的信息，应当科学分类，采取适合新媒体特点和网民喜闻乐见的表达方式，确保准确权威、语义明确、语言规范、发布及时，与政府网站所载信息同根同源。不得发布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以及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除节假日外，原则上每天至少更新发布1条信息。

同一信息在不同政务新媒体发布的，应保持一致。信息发布中使用地图，应当采用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发布的标准地图或依法取得审图号的地图。

**第二十三条** 鼓励各级各类政务新媒体加工制作原创类政务信息，逐步提高原创信息发布比例。原则上，各类政务新媒体每2周至少发布1条原创信息。

**第二十四条** 政务新媒体发布的信息涉及其他单位工作内容的，应提前做好沟通协调。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应去标识化技术性处理。

公职人员未经所在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利用个人认证的新媒体发布案件侦查调查、法庭审理及判决、灾情疫情、统计数据、环保测评等敏感信息。

**第二十五条** 严格规范转载发布行为。凡转载发布的信息，均应注明来源，保证来源可追溯，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信息内容。原则上只转载党和政府网站以及有关主管单位确定的稿源单位发布的信息，严禁转载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信息和商业广告等经营性信息。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发布的，

需要社会公众周知的重要政策信息，各级各类政务新媒体应及时转载。

**第二十六条** 鼓励政务新媒体开通办事服务功能，重点推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科、教、文、卫、体等公共服务以及水、电、燃气、交通、通信等公用事业单位民生服务事项向政务新媒体延伸。

凡开通并提供办事服务功能的，均应依托省级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和本地本部门已有的办事系统或服务平台进行建设，做好办事入口的汇聚整合和优化，确保政务新媒体各项办事服务信息与政府网站、政务热线、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线上线下融合通联、数据互联共享，实现数据同源、服务同根、一次认证、一网通办。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将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的重要平台。对涉及本地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按程序及时发布由有关回应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应邀请有关业务部门正面回应。对涉及本地本部门的网络谣言，应及时辟谣。

**第二十八条** 各级政务新媒体应畅通在线互动渠道，根据工作需要完善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等互动交流栏目，走好网上群众路线；依法依规与群众开展有效互动，做好群众留言的审看发布、处理反馈工作。对群众留言及答复内容应定期整理，健全完善全面、权威、有效的咨询答问库。对群众诉求应限时办理、及时反馈；对收集到的、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应及时转送有关业务部门。

政务新媒体开设的互动交流栏目，应尽量使用本级政府网站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

**第二十九条** 开发上线互动交流栏目，均应严格实施管理，按照网络安全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安全评估。对管理不力、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

规定禁止信息内容的，应限制或取消其交流互动功能。

**第三十条** 各级政务新媒体若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或传播网络视听节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具备相应资质。

## 第五章 运行维护与安全防护

**第三十一条** 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应当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健全和落实内部操作规范，加强后台管理，认真做好有关数据整理、分析、归档入库工作。

**第三十二条** 政务新媒体各主（承）办单位应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会商机制，实现网上舆情引导与网下实际工作处置相同步、相协调，合力做好发布引导、舆情应对、网络安全等工作。各级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应当加强与第三方平台对接，为政务新媒体工作开展提供便利。县级政务新媒体应加强与本地融媒体中心协调协同，推动融合发展。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务新媒体应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认真履行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保密审查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做好平台运维操作权限管理设置、日志记录和安全审计、数据加密、数据脱敏、访问控制、数据容灾备份等措施，落实数据备案管理、事件通报、溯源核查、技术检测和安全认证等工作，提高安全防护能力。

**第三十四条** 任何政务新媒体不得参与商业性、盈利性经营活动；严禁购买“粉丝”等数据造假行为。

任何部门不得强制要求群众关注本单位本系统的政务新媒体、下载使用自建的政务移动客户端或对本单位本系统发布的政务新媒体信息进行点赞、转发；不得将下载使用或关注本单位

政务新媒体作为办事服务的前置条件，不得在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强行推广本单位开办的或者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向第三方采购的政务新媒体。

**第三十五条** 政务新媒体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务新媒体应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不得擅自利用政务新媒体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倾向性言论。未经授权、审核，不得擅自发布信息或更改注册备案等资料。

**第三十六条** 政务新媒体工作应当配置专用设备，做到专机专用、专人专用，严禁安装与工作无关的软件，严禁接入不明网络。严格对所开办政务新媒体的账号、密码和使用终端进行安全管理，不得在网吧等公共场所或没有安全保障的设备上登录账号，不得使用自动登录模式，不使用账号时必须及时退出登录，防止账号被盗用或被恶意攻击等安全事故发生。

使用移动终端登录政务新媒体平台系统需经VPN认证，防范无线上网条件下访问的安全风险。

**第三十七条** 从事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人员，须经培训后方可上岗。聘用政务新媒体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政审制度，加强任、离职人员的安全保密管理。管理人员离职、调任、辞职应及时更改密码，将所配设备收回单位。

**第三十八条** 各级政务新媒体应定期开展平台应用程序、操作系统以及数据库的安全检查，实时监测软硬件环境、应用系统等运行状态以及政务新媒体挂马、内容篡改等受攻击情况，及时处置安全风险，做好备份、恢复、容灾和安全认证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政务新媒体服务器不得放在境外，禁止使用境外机构提供的物理服务器和虚拟主机。涉及本地本部门数据服务的政务移动客户端等应用系统类政务新媒体服务器，原则上设置在本省内，实行本地化管理；确因情况特殊，难以放置在本省、无法本地化管理的，应经主办

单位集体研究后指定地点放置，严格加以管理，同时应积极创造条件尽快移回省内、实现本地化管理，确保数据安全。采购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应通过安全审查，使用的关键设备和安全专用产品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

**第四十条** 政务新媒体承办单位应当强化用户信息安全保护，不得违法违规获取超过服务需求的个人信息，不得公开有损用户权益的内容，对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应严格管理，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

## 第六章 督查检查与考核评价

**第四十一条** 政务新媒体主管和主（承）办单位应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积极运用技术手段开展常态化监管，定期不定期组织督查检查，做好日常巡查巡检。有条件的政务新媒体要开设纠错入口，方便群众参与检查监督。

发现传播违法信息，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网信、公安、电信等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报告，防止扩散。

发现或接到网民举报有假冒政务新媒体，应立即排查核实，商请网信、公安、电信等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部門协同处理，致函有关新媒体平台运营方对其关停，并报上一级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备案。

**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将政务新媒体工作情况纳入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或综合考评内容，制定科学合理的考评指标体系，并实施动态调整。对运行良好、效果显著的政务新媒体和工作成效突出的主（承）办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激励表扬。

**第四十三条** 凡违反规定发布转载不良或有害信息、破坏网络传播秩序、损害公众权益，

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引发重大网络舆情等严重不良后果的，有关政务新媒体责任单位和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进行严肃问责。

**第四十四条** 对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的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应当依法依规通过约谈、警告、通报或者责令关闭等措施进行处置。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政务新媒体发布的信息或数据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侵犯其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的，可向政务新媒体主管或主（承）办单位提出异议。

有关政务新媒体主管或主（承）办单位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异议处理情况复杂的，经主管或主（承）办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时间，但累计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时办结。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机关单位未单设、但在党的机关对外加挂行政机关牌子的，若以行政机关单位名义开办的政务新媒体，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管理职权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参照执行。法律法规对政务新媒体工作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公布前开办的政务新媒体，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依照本办法补办有关备案手续。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0日起施行。

附件：云南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登记表

附件

## 云南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账号 ID 及名称		创建/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发布平台 (系 统)		是否通过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管单位		是否取得互联网 新闻信息服务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 分管领导及职务			
	联系电话及方式			
承办单位	承办单位 分管领导及职务			
	联系电话及方式			
政务新媒体 平台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服务号/订阅号/小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微视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客户端（AP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如：今日头条、一点资讯、美篇、知乎、简书、抖音、快手、火山小视频等）_____			
	新媒体二维码：  （若有请插入图片）	基本情况介绍：		
访问链接				
<b>栏目设置</b>				
注：政务新媒体栏目设置项主要针对政务微信及移动客户端（APP）内容的填报。填报政务微信时，请注明公众号类型（服务号或订阅号及小程序）				
名 称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三级菜单	备 注

管理队伍 (主要成员)	管理员 姓名	所在单位 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QQ 号码	微信号
开办(变更、 关停、整合) 理由						
主办单位 意见	<p>已知本单位在网络公共平台开办此政务新媒体账号，并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明确对此账号及发布内容负有管理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主管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正式运营 时间		关注量/ 粉丝量		运行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关停	

注：1.此纸质备案表一式三份，政府办公厅(室)、主办单位、各新媒体承办单位各留备案。

2.账号 ID 及名称、管理队伍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主管单位备案。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5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做好我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益性导向，提高医疗服务效率。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局。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和医务人员激励机制，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当前业绩和长久运营、保持平稳和持续创新相结合。强化绩效考核导向，推动医院落实公益性，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运行效率。

坚持差异化评价，引导明确功能定位。从功能定位、质量、安全、成本、效率、发展能力、满意度等多个维度，采用定量与定性对比评估办法，建立综合绩效评价体系，明确评价标准，规

范评价程序，按照医疗机构类别，分类实施绩效评价，引导医疗机构进一步厘清功能定位。

坚持信息化支撑，确保结果真实客观。通过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高绩效考核数据信息的准确性，保证关键数据信息自动生成、不可更改，确保绩效考核结果真实客观。根据医学规律和行业特点，发挥大数据优势，强化考核数据分析应用，提升医院科学管理水平。

坚持科学化管理，做好顶层设计。根据国家制定的统一标准、关键指标、体系架构和实现路径，以点带面，抓住重点，逐级考核，形成医院管理提升的动力机制。增加符合我省实际的考核指标，对不同类别医疗机构设置不同指标和权重，提升考核的针对性和精准度。

### 二、工作目标

2019年，全省三级公立医院全面启动绩效考核工作，初步建立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标准化支撑体系、省级绩效考核信息系统，探索建立绩

效考核结果运用机制。2020年，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三级公立医院功能定位进一步落实，内部管理更加规范，医疗服务整体效率有效提升，分级诊疗制度更加完善。通过绩效考核，推动三级公立医院由规模扩张型转向质量效益型、由粗放的行政化管理转向全方位的绩效管理，促进收入分配更科学、更公平，实现效率提高和质量提升，促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落地见效。

### 三、考核范围

全省三级公立医院（含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及各类专科医院）。

### 四、考核体系

#### （一）指标体系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由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等4个方面的指标构成，同时确定部分指标作为省级监测指标。

1. 医疗质量。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是三级公立医院的核心理念。通过医疗质量控制、合理用药、检查检验同质化等指标，考核医院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通过代表性的单病种质量控制指标，考核医院重点病种、关键技术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情况。通过预约诊疗、门急诊服务、患者等待时间等指标，考核医院改善医疗服务效果。

2. 运营效率。运营效率体现医院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是实现医院科学管理的关键。通过人力资源配比和人员负荷指标考核医疗资源利用效率。通过经济管理指标考核医院经济运行管理情况。通过考核收支结构指标间接反映政府落实办医责任情况和医院医疗收入结构合理性，推动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有效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目标。通过考核门诊和住院患者次均费用变化，衡量医院主动控制费用不合理增长情况。

3. 持续发展。人才队伍建设与教学科研能

力体现医院的持续发展能力，是反映三级公立医院创新发展和持续健康运行的重要指标。主要通过人才结构指标考核医务人员稳定性，通过科研成果临床转化指标考核医院创新支撑能力，通过技术应用指标考核医院引领发展和持续运行情况，通过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指标考核医院信用建设。

4. 满意度评价。医院满意度由患者满意度和医务人员满意度两部分组成。患者满意度是三级公立医院社会效益的重要体现，提高医务人员满意度是医院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的重要保障。通过门诊患者、住院患者和医务人员满意度评价，衡量患者获得感及医务人员积极性。

#### （二）支撑体系

1. 提高病案首页质量。全省三级公立医院要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规范填写病案首页，加强临床数据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各地要加强病案首页质量控制和上传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确保考核数据客观真实。

2. 统一编码和术语集。2019年8月底前，全省三级公立医院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推行的全国统一疾病分类编码、手术操作编码和医学名词术语集，以及国家中医药局印发全国统一的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和中医名词术语集，完成电子病历的编码和术语转换工作，全面启用全国统一的疾病分类编码、手术操作编码、医学名词术语。

3. 完善满意度调查平台。全省三级公立医院全部纳入国家卫生健康委满意度调查平台，将调查结果纳入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4. 建立考核信息系统。2019年6月底前，省卫生健康委建立省级绩效考核信息系统，与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以数据信息考核为主，现场复核为辅，利用“互联网+考核”的方式采集客观考核数据，开展三级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

5. 充分运用医院质量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分析结果。在严格落实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加强医院质量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分析结果的运用，既重视医院宏观管理，又重视科室、病种等微观管理，做到点面结合、协同发力。

## 五、考核步骤

### （一）考核程序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按照年度实施，考核数据时间节点为上一年度1月至12月。

1. 医院自查自评。三级公立医院对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在2019年9月底前，完成对上一年度医院绩效情况的分析评估，将上一年度病案首页信息、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绩效考核指标所需数据等上传至国家和省级绩效考核信息系统，形成绩效考核大数据。2020年起，每年1月底前完成上述工作。

2. 年度考核。省卫生健康委牵头于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对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反馈医院，及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2020年起，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述工作。

3. 督促落实整改。各三级公立医院根据绩效考核反馈结果认真进行整改，在3个月内调整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实现外部绩效考核引导内部绩效考核，推动医院科学管理。

### （二）考核方法

考核采取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自查自评与集中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阶梯式评分、横向比较与纵向比较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分。分别赋予定性与定量指标权重和分值后实施评价。考核要求、指标权重、计分方法等具体考核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另行制定。

### （三）考核结果应用

建立绩效考核信息和结果部门共享机制，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同时与医院评审评价、省级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以及各项评优评先工作紧密结合。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和选拔任用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院长和领导班子成员的重要参考。

## 六、组织实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和医院要充分认识到做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重要意义，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促进公立医院主动加强和改进医院管理，加强内涵建设，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落地见效。省级建立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等部门组成的云南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综合绩效考核工作，确保绩效考核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省、州市卫生健康委监督指导三级公立医院落实病案首页、疾病分类编码、手术操作编码、医学名词术语“四统一”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建设绩效考核信息系统。省、州市组织、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部门研究建立绩效考核结果应用机制，财政和医保部门结合绩效考核结果，调整完善政府投入和医保政策。三级公立医院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三）形成改革发展合力。各地、有关部门要把绩效考核作为推动深化医改政策落地、将改革政策传导至医院和医务人员的重要抓手，通过深化改革破解体制机制问题。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在清理甄别的基础上稳妥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

院长期债务。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政策。规范推进医联体建设，以三级公立医院带动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应用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开展医院管理。切实加强综合监管，使日常监管与年度绩效考核互补，形成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发展合力。

（四）强化技术支撑。各地负责将所属三级公立医院按标准接入国家、省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各地探索将绩效考核指标信息与各环节、业务活动流程建立直接联系，确保信息的可及性、真实性和实时性。各地要加强绩效考核评价工作队伍建设，推动绩效考核评价逐步专业化和规范化。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牵头建立完善绩效评价分析信息系统，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效率。

（五）加强宣传引导。省卫生健康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地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要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积极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积极开展政策培训，深入开展思想动员，引导公立医院和医务人员充分认识绩效考核工作的重要意义，健全内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将绩效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努力营造寻找差距、持续改进、追求高绩效目标的氛围。

- 附件：1. 云南省三级公立综合（专科）医院绩效考核指标  
2. 云南省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指标

附件 1

## 云南省三级公立综合（专科）医院绩效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一、 医疗质量	（一） 功能定位	1. 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人次数 / 同期出院患者人次数（急诊、健康体检者不计入）。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 下转患者人次数(门急诊、住院)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向二级医院或者基层医疗机构下转患者人次数（门急诊、住院）。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3. 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日间手术台次数 / 同期出院患者择期手术总台次数 ×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4. 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 / 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数 × 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5. 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台次数 / 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 × 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一、 医疗质量	(一) 功能定位	6. 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台次数 / 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 × 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7. 特需医疗服务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特需医疗服务量 / 同期全部医疗服务量 × 100%， 特需医疗服务收入 / 同期全部医疗服务收入 ×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8. 政府指令性任务★	定量	计算方法：公共卫生任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医疗救治、支农支边、重大活动保障、健康扶贫、对口支援、援外任务等完成情况。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二) 质量安全	9.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定量	计算方法：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例数 / 同期出院的手术患者人数 × 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10. 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	定量	计算方法：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人次 / 同期I类切口手术台次数 × 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11. 单病种质量控制▲	定量	计算方法：符合单病种质量控制标准。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2. 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	定量	计算方法：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数 / 同期大型医用设备检查人次 ×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3. 大型医用设备维修保养及质量控制管理	定性	引导医院关注医用设备维修保养和质量控制，配置合适维修人员和维修检测设备。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配置合理维修人员和维修场地，涉及有毒有害作业应有合适的维修场所和有效防护；（2）制定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预防性维护维修计划；（3）开展日常保养和维护，有巡检、保养、维修等相关记录及设备管理部门对临床使用部门的监管、培训记录；（4）配置必备的检测和质量控制设备，医学设备管理部门定期对设备特别是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确保在用设备完好，有记录和标识，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14. 通过国家室间质量评价的临床检验项目数▲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临床检验项目中通过国家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项目数量。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15. 低风险组病例死亡率▲	定量	计算方法：低风险组死亡例数 / 低风险组病例数 × 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16. 优质护理服务病房覆盖率	定量	计算方法：全院已经开展优质护理服务的病房总数 / 全院病房总数 ×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7. 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有关指标★	定量	病例组合指数（CMI值）、相对权重（RW值）、时间费用消耗指数、技术操作等。 指标来源：医院质量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一、 医疗质量	(二) 质量安全	18. 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病例数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病例数 / 出院病例数 ×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9. 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点评处方数 / 处方总数 ×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三) 合理用药	20.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 (DDDs) ▲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消耗量 (累计 DDD 数) / 同期收治患者人天数 × 100。收治患者人天数 = 出院患者人次数 × 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1. 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使用基本药物人次数 / 同期门诊诊疗总人次数 ×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2. 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	定量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使用基本药物总人次数 / 同期出院总人次数 ×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3. 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采购基本药物品种数 / 医院同期采购药物品种总数 × 100%。 指标来源：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	
		24.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使用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中标药品用量 / 同种药品用量 ×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四) 服务流程	25. 门诊患者平均预约诊疗率	定量	计算方法：预约诊疗人次数 / 总诊疗人次数 × 100% (急诊人次数不计入)。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6. 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按预约时间到达医院后至进入诊室前的等待时间。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7. 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		定性	计算方法：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标准评估。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二、 运营效率	(五) 资源效率	28. 每名执业医师日均住院工作负担	定量	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 医院平均执业 (助理) 医师人数 / 365。医院平均执业 (助理) 医师人数 = (本年度人数 + 上一年度人数) / 2。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9. 每百张病床药师人数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药师 (包括药剂师和临床药师) 总人数 / 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 ×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30. 平均住院天数★	定量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住院总天数 / 出院总人数。 指标来源：医院质量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
(六) 收支结构		31. 门诊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收入 / 医疗收入 × 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二、运营效率	(六) 收支结构	32. 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 / 门诊收入 × 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3. 住院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住院收入 / 医疗收入 × 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4. 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 / 住院收入 × 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5.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医疗服务收入 / 医疗收入 × 100%。医疗服务收入包括挂号收入、床位收入、诊察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药事服务收入、护理收入。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6. 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费用★	定量	计算方法：卫生材料费 / (医疗收入 - 药品收入) × 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7. 辅助用药收入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辅助用药收入 / 药品总收入 ×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38.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	定量	计算方法：人员支出 / 业务支出 × 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9. 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定量	计算方法：年总能耗支出 / 年总收入 × 10000。总能耗为水、电、气、热等能耗折算为吨标煤后之和。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0. 收支结余▲	定量	计算方法：业务收支结余 + 财政项目补助收支结转（余）+ 科教项目收支结转（余）。业务收支结余 = 医疗收支结余 + 其他收入 - 其他支出，其中：医疗收支结余 = 医疗收入 + 财政基本支出补助收入 - 医疗支出 - 管理费用。财政项目补助收支结转（余）= 财政项目支出补助收入 - 财政项目补助支出。科教项目收支结转（余）= 科教项目收入 - 科教项目支出。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1. 资产负债率▲	定量	计算方法：负债合计 / 资产合计 × 100%（反映负债合理性，引导医院避免盲目负债扩张或经营，降低医院运行潜在风险）。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七) 费用控制	42. 医疗收入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医疗收入 - 上一年度医疗收入) / 上一年度医疗收入 × 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3.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100%。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门诊收入 / 门诊人次数。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二、运营效率	(七) 费用控制	44. 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 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 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 100%。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 门诊药品收入 / 门诊人次。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5.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100%。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出院患者住院费用 / 出院人次。由于整体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用受多种因素影响，为使数据尽量可比，通过疾病严重程度(CMI)调整。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6. 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 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 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 100%。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 出院患者药品费用 / 出院人次。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八) 经济管理	47. 全面预算管理	定性	计算方法：查阅文件资料。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48. 规范设立总会计师	定性	计算方法：查阅文件资料。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三、持续发展	(九) 人员结构	49. 卫生技术人员职称结构	定量
50. 麻醉、儿科、重症、病理、中医医师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注册的麻醉、儿科、重症、病理、中医在岗医师数 / 全院同期医师总数。 指标来源：国家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
51. 医护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注册医师总数 / 全院同期注册护士总数。 指标来源：国家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
(十) 人才培养		52. 医院接受其他医院(尤其是对口支援医院、医联体内医院)进修半年及以上并返回原医院独立工作人数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接受其他医院(尤其是对口支援医院、医联体内医院)进修半年及以上并返回原医院独立工作人数 / 医院同期招收进修总人数 ×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53. 医院住院医师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并通过的住院医师人数 / 同期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住院医师总人数 × 100%。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54. 医院承担培养医学人才的工作成效	定量	计算方法：统计医院在医学人才培养方面的经费投入、临床带教教师和指导教师接受教育教学培训人次、承担医学教育的人数和发表教学论文的数量。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三、持续发展	(十一) 学科建设	55.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项目经费▲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科研项目立项经费总金额 / 同期卫生技术人员总数 ×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56.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成果转化金额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总金额 / 同期医院卫生技术人员总数 ×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十二) 信用建设	57.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	定性	计算方法：按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进行评价。 指标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满意度评价	(十三) 患者满意度	58. 门诊患者满意度▲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59. 住院患者满意度▲	定量	计算方法：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十四) 医务人员满意度	60. 医务人员满意度▲	定量	计算方法：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注：

1. 三级公立综合医院考核应采用上述全部考核指标。三级公立专科医院考核可根据专科特点选用部分考核指标。

2. 标记“▲”的26个指标为国家监测指标，其中15个指标自动生成，9个指标由财务报表获取，2个指标由医院填报。标记“★”的5个指标为省级监测指标。

3. 考核指标中的手术包括在日间手术室或住院部手术室内、麻醉状态下完成的手术，不包括门诊手术。其中，日间手术是指患者按照诊疗计划在1日（24小时）内入、出院完成的手术或操作（不包括门诊手术），因病情需要延期住院的特殊病例，住院时间不超过48小时。

4. 微创手术是指出院患者在日间手术室或住院部手术室内、麻醉状态下的内科和外科腔镜手术、血管内和实质脏器的介入治疗。

5. 四级手术以国家统一规定纳入监测的四级手术目录为准。

6. “特需医疗服务占比”按照两个计算公式，同时统计服务量与服务收入占比。

7. 单病种包括急性心肌梗死、心力衰竭、肺炎、脑梗死、髋关节置换术、膝关节置换术、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围手术期预防感染、剖宫产、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围手术期预防深静脉血栓等。

8. 用于检查的大型医用设备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进行统计。

9. “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用于医院自身纵向比较，不在医院之间比较。

10. 辅助用药以国家统一规定的品目为准。

11. “麻醉、儿科、重症、病理、中医医师占比”根据各医院紧缺专业人才结构具体情况，按麻醉、儿科、重症、病理、中医五个类别分别计算占比。

12. 科技成果转化总金额是指医院科研成果在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金额总数。

附件 2

## 云南省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一、 医疗质量	(一) 功能定位	1. 门诊中药处方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中药（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处方数 / 门诊处方总数 ×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 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数 / 门诊处方总数 ×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3. 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中应用中药饮片人次 / 门诊总人次 ×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4. 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定量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中应用中药饮片人次 / 出院患者总人次 × 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5. 门诊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中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诊疗总人次（以挂号人次计） / 门诊总人次 ×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6. 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中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人次 / 出院患者总人次 × 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7. 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人次 / 出院患者总人次 × 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8. 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日间手术台次数 / 同期出院患者择期手术总台次数 ×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9. 住院手术患者围手术期中医治疗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住院手术患者围手术期中医治疗人次 / 住院手术患者总人次 × 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10. 下转患者人次（门急诊、住院）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向二级医院或者基层医疗机构下转患者人次（门急诊、住院）。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1. 政府指令性任务★	定量	计算方法：公共卫生任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医疗救治、支农支边、重大活动保障、健康扶贫、对口支援、援外任务等完成情况。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一、 医疗质量	(二) 质量安全	12.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定量	计算方法：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例数 / 同期出院的手术患者人数 ×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13. 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	定量	计算方法：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人次 / 同期I类切口手术台次数 ×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14. 理法方药使用一致的出院患者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理法方药使用一致的出院患者人次 / 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5. 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	定量	计算方法：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数 / 同期大型医用设备检查人次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6. 大型医用设备维修保养及质量控制管理	定性	引导医院关注医用设备维修保养和质量控制，配置合适维修人员和维修检测设备。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配置合理维修人员和维修场地，涉及有毒有害作业应有合适维修场所和有效防护；（2）制定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的预防性维护维修计划；（3）开展日常保养和维护，有巡检、保养、维修等相关记录及设备管理部门对临床使用部门的监管、培训记录；（4）配置必备的检测和质量控制设备，医学设备管理部门定期对设备特别是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确保在用设备完好，有记录和标识，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17. 通过国家室间质量评价的临床检验项目数▲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临床检验项目中通过国家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项目数量。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18. 优质护理服务病房覆盖率	定量	计算方法：全院已经开展优质护理服务的病房总数 / 全院病房总数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三) 合理用药	19. 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点评处方数 / 处方总数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0. 点评中药处方占中药处方总数的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点评中药处方数 / 中药处方总数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1.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消耗量(累计DDD数) / 同期收治患者人天数 ×100。收治患者人天数 = 出院患者人次 × 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2. 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使用基本药物人次 / 同期门诊诊疗总人次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3. 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	定量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使用基本药物总人次 / 同期出院总人次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一、 医疗质量	(三) 合理用药	24. 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采购基本药物品种数 / 医院同期采购药物品种总数 × 100%。 指标来源：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
		25.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使用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中标药品用量 / 同种药品用量 ×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四) 服务流程	26. 门诊患者平均预约诊疗率	定量	计算方法：预约诊疗人次数 / 总诊疗人次数 × 100%。（急诊人次数不计入）。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7. 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按预约时间到达医院后至进入诊室前的等待时间。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8. 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	定性	计算方法：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标准评估。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二、 运营效率	(五) 资源效率	29. 每名执业医师日均门诊工作负担	定量
30. 每名执业医师日均住院工作负担			定量	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 医院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 365。医院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 (本年度人数 + 上一年度人数) / 2。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31. 每百张病床药师人数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药师（包括药剂师和临床药师）总人数 / 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 ×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32. 平均住院天数★			定量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住院总天数 / 出院总人数。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六) 收支结构		33. 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 / 门诊收入 × 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4. 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 / 住院收入 × 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5.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医疗服务收入 / 医疗收入 × 100%。医疗服务收入包括挂号收入、床位收入、诊察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药事服务收入、护理收入。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6. 重点监控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收入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重点监控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收入 / 药品收入 ×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二、运营效率	(六) 收支结构	37. 中药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中药（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收入 / 药品收入 × 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8. 中药饮片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中药饮片收入 / 药品收入 × 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9.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收入 / 药品收入 ×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40. 门诊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门诊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 / 门诊医疗收入 ×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41. 住院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住院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住院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 / 住院医疗收入 ×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42.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	定量	计算方法：人员支出 / 业务支出 × 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3. 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定量	计算方法：年总能耗支出 / 年总收入 × 10000。总能耗为水、电、气、热等能耗折算为吨标煤后之和。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4. 收支结余▲	定量	计算方法：业务收支结余 + 财政项目补助收支结转（余）+ 科教项目收支结转（余）。业务收支结余 = 医疗收支结余 + 其他收入 - 其他支出，其中：医疗收支结余 = 医疗收入 + 财政基本支出补助收入 - 医疗支出 - 管理费用。财政项目补助收支结转（余）= 财政项目支出补助收入 - 财政项目补助支出。科教项目收支结转（余）= 科教项目收入 - 科教项目支出。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5. 资产负债率▲	定量	计算方法：负债合计 / 资产合计 × 100%（反映负债合理性，引导医院避免盲目负债扩张或经营，降低医院运行潜在风险）。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七) 费用控制	46. 医疗收入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医疗收入 - 上一年度医疗收入） / 上一年度医疗收入 × 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7.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100%。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门诊收入 / 门诊人次。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二、运营效率	(七) 费用控制	48. 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 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 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 100%。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 门诊药品收入 / 门诊人次数。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9.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100%。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出院患者住院费用 / 出院人次数。由于整体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用受多种因素影响，为使数据尽量可比，通过疾病严重程度(CMI)调整。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50. 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 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 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 100%。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 出院患者药品费用 / 出院人次数。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八) 经济管理	51. 全面预算管理	定性	计算方法：查阅文件资料。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52. 规范设立总会计师	定性	计算方法：查阅文件资料。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三、持续发展	(九) 人员结构	53. 卫生技术人员职称结构	定量
54. 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占执业医师总数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 医院执业(助理)医师总人数 × 100%。 指标来源：国家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
55. 在岗的麻醉、儿科、重症、病理医师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麻醉、儿科、重症、病理在岗医师数 / 全院同期医师总数。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56. 医护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注册医师总数 / 全院同期注册护士总数。 指标来源：国家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
57. 护理人员系统接受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系统接受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培训时间 ≥ 100学时)护理人员总数 / 全院同期护理人员总数。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十) 人才培养		58. 医院接受其他医院(尤其是对口支援医院、医联体内医院)进修并返回原医院独立工作人数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接受其他医院(尤其是对口支援医院、医联体内医院)进修半年及以上并返回原医院独立工作人数 / 医院同期招收进修总人数 ×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三、持续发展	(十) 人才培养	59. 医院住院医师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并通过的住院医师人数 / 同期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住院医师总人数 × 100%。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60. 医院承担培养医学人才的工作成效	定量	计算方法：统计医院在医学人才培养方面的经费投入、临床带教教师和指导教师接受教育教学培训人次、承担医学教育的人数、参加各级师承教育人数和发表教学论文的数量。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十一) 学科建设	61.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项目经费▲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科研项目立项经费总金额 / 同期卫生技术人员总数 ×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62.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科研项目经费▲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中医药科研项目立项经费总金额 / 同期卫生技术人员总数 ×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63.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经费投入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重点学科、重点专科投入经费总金额 / 同期卫生技术人员总数 ×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64.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金额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总金额 / 同期医院卫生技术人员总数 × 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十二) 信用建设	65.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	定性	计算方法：按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进行评价。 指标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满意度评价	(十三) 患者满意度	66. 门诊患者满意度▲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67. 住院患者满意度▲	定量	计算方法：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十四) 医务人员满意度	68. 医务人员满意度▲	定量	计算方法：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注：

1. 三级公立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考核应采用上述全部考核指标。三级公立民族医医院、中医专科医院考核可根据医院特点选用部分考核指标。

2. 标记“▲”的34个指标为国家监测指标，其中13个指标自动生成，11个指标由财务年报

表获取，10个指标由医院填报。标记“★”的2个指标为省级监测指标。

3. 考核指标中的手术包括在日间手术室或住院部手术室内、麻醉状态下完成的手术，不包括门诊手术。其中，日间手术是指患者按照诊疗计划在1日（24小时）内入、出院完成的手术或操作（不包括门诊手术），因病情需要延期住

院的特殊病例，住院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4. 用于检查的大型医用设备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进行统计。

5. “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用于医院自身纵向比较，不在医院之间比较。

6. 重点监控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以国家统一规定的品目为准。

7. “麻醉、儿科、重症、病理医师占比”根据各医院紧缺专业人才结构具体情况，按麻醉、儿科、重症、病理四个类别分别计算占比。

8. 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总金额是指医院中医药科研成果在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金额总数。

## 《云南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现将《云南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5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作如下解读:

### 一、制定文件的背景

公立医院是我国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是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主要场所，是实现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公立医院改革发展，作为事关人民群众健康福祉的重大民生工程，纳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统筹谋划、顶层设计、高位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顶层设计已基本完成，方向明确、路径清晰、措施得力，关键要抓好各项改革举措的落实。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是公立医院改革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狠抓落实的重要手段，也是检验公立医院改革发展成效的重要标尺，对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大各地推进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力度，引导三级公立医院实现“三个转变、三个提高”，需要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绩效考核标准、信息化等支撑体系

建设，统一绩效考核主要指标和考核方法。2019年1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号)，要求各省6月底前出台具体的实施方案。按照省政府安排部署，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起草形成了《云南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并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印发实施。

### 二、考核的范围、原则及目标

《实施方案》较国家文件新增了考核范围，明确我省参加考核的对象为三级综合医院、三级中医医院及三级专科医院。

《实施方案》要求考核要坚持公益性导向，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坚持差异化评价，引导明确功能定位；坚持信息化支撑，确保结果真实客观；坚持科学化管理，做好顶层设计。其中坚持差异化评价，引导明确功能定位是结合我省实际增加的内容。

《实施方案》要求，2019年全省三级公立医院全面启动绩效考核工作，初步建立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标准化支撑体系、省级绩效考核信息系统。2020年，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级公立

医院绩效考核体系。

### 三、考核的指标体系

《实施方案》的考核体系由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支撑体系共同组成。

一是考核指标体系：我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中，有4项一级指标（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14项二级指标，60项三级指标，其中54项为定量指标，6项为定性指标，国家监测指标26项。我省新增5项指标作为我省监测指标（政府指令性任务、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相关指标、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病例数占比、平均住院天数、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费用），总考核指标增加到60项。三级中医医院考核指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已经明确的66项，我省新增2项（政府指令性任务、平均住院天数），总考核指标68项，作为中医考核指标体系。

二是考核支撑体系：在国家基础上增加了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相关指标，共有5个支撑体系。（1）提高病案首页质量。（2）统一编码和术语集。2019年8月底以前，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启用。（3）完善满意度调查平台。（4）建立考核信息系统。2019年6月底前，省级建立省级绩效考核信息系统，并与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互联互通。（5）充分运用我省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分析结果。特别强调在严格落实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的基础上，我省加强省级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分析结果的运用，从病例组合指数（CMI值）、三四级手术比率、相对权重（RW值）、时间费用消耗指数、技术操作等关键绩效指标入手，既重视医院宏观管理，也重视科室、病种等微观管理，做到点面结合，协同发力。

### 四、中医医院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特点

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坚持突

出中医内涵，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引导中医医院坚持以中医为主的办院方向。在《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的框架基础上，适当调整，增补反映中医内涵的指标。国家《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一、二级指标与《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完全一致，不同的是三级指标。

我省《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中，有四项一级指标（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14项二级指标，68项三级指标，其中63项为定量指标，5项为定性指标，国家监测指标34项。

### 五、完成考核的时间节点

《实施方案》明确了规范的考核程序。（1）医院自查自评。2019年9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医院绩效情况的分析评估。2020年起，每年1月底前完成上述工作。（2）年度考核。我委牵头计划于2019年11月底前完成2018年度的考核。2020年起，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述工作。（3）督促落实整改。要求三级公立医院要根据绩效考核反馈结果进行整改，推动医院科学管理。

### 六、考核的方法及考核结果运用

《实施方案》明确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同时与医院评审评价、省级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以及各项评优评先工作紧密结合。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院长和领导班子成员的重要参考。考核方法，以年度为周期，每年进行一次。采取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自查自评与集中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阶梯式评分、横向比较与纵向比较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分。分别赋予定性与定量指标权重和分值后实施评价。考核要求、指标权重、计分方法等具体考核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另行制定。特别指出考核结果应用。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 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6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和把能源产业建设成为全省支柱产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煤炭产业结构，促进煤炭产业安全高效、绿色开采、清洁利用，保障能源安全，切实将我省煤炭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战略，在严格控制煤炭生产、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发展煤炭产业，统筹好煤炭开发利用、环境保护与安全发展的关系，协调推进煤炭资源开发管理与资源领域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治理工作，深入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系统性去产能、

结构性优产能，坚决淘汰关闭安全不达标、环保不达标、规模不达标、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实行机械化开采等要求的落后产能和低效小煤矿，着力培育国有大型现代化煤炭企业集团，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切实减少煤矿数量、减少煤矿企业户数、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数量，提升安全保障水平、提升单井规模、提升产业集中度、提升有效供给能力，推进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持以人为本，坚守“不安全不生产”的底线和“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通过办矿水平的提升，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二）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生



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的要求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到产业发展中，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矿区，推进清洁开采、清洁运输、清洁利用，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三）坚持总量控制、集约发展。严控生产和消费总量，产业布局向重点地区集中，煤炭开发向大型煤炭基地集中，煤炭生产向骨干企业集团集中，提升产业集约化水平。

（四）坚持优化结构、机械换人。严格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对不安全、不达标、不合规的落后产能和低效的小煤矿，坚决予以关停并强化监管。着力提升煤矿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 三、主要目标

2019年，全省原煤产量控制在4800万吨以内，实现工业总产值420亿元，实现利税总额80亿元，原煤百万吨死亡率较2018年大幅下降。

2020年，全省原煤产量控制在5800万吨以内，实现工业总产值500亿元，实现利税总额100亿元，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三区”）重叠煤矿应退尽退，原煤百万吨死亡率下降到全国平均水平。

2021年，全省原煤产量控制在8000万吨以内，力争实现工业总产值1000亿元，实现利税总额180亿元，原煤百万吨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 四、重点任务

#### （一）淘汰煤炭落后产能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到2021年底，全省煤矿数量控制在200个以内。一是按照“严格安全、环保、能耗、水耗等强制性标准”关闭一批、实施产能置换退出一批、采取改造升级提升一批、保障供给保留一批的方式，有序引导产能30万吨/年以下小煤矿2021年底前全部关闭退出。二是2020年底

前将与“三区”重叠区域划为禁采区不准开采，对矿业权设置在前、开采范围与“三区”重叠的煤矿，2020年底前关闭退出。对位于其他各类保护区禁止开采范围内的煤矿，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关闭退出。三是加强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服务工作，鼓励先进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引导落后产能煤炭企业纳入去产能范围并采取指标交易方式参与产能置换。（各州、市人民政府，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林草局、云南煤监局配合）

#### （二）提升办矿水平

一是控制煤矿数量只减不增。全省原则上禁止核准、审批新建煤矿项目，确因煤炭产业发展需要新建的煤矿项目，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前提下，项目核准、审批须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关闭、淘汰现有高硫（含硫高于3%）、高灰（灰分高于40%）煤矿。二是深入推进煤矿项目改造升级。支持资源储量满足改造升级要求、且改造后能实行机械化开采的煤矿实施30万吨/年及以上产能规模改造升级，其中曲靖市和昭通市的单井规模不得低于30万吨/年，平均单井规模达到60万吨/年以上。三是大力推进“一优三减”（优化系统、减水平、减头面、减人员）。大力实施“五化”（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改造提升工程。到2021年，采煤机械化程度、掘进机械化程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加快建立云南省煤矿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煤矿基础数据库、煤炭生产安全视频监控、煤矿生产能力管理、手机APP业务应用等系统。四是减少井下作业人数。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的规定，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减少采掘工作面单班作业人数和井下同时作业人数。建成5

个以上智能化无人（少人）工作面和示范矿井。（省能源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云南煤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三）培育大型现代化煤炭企业集团

以省属煤炭企业为基础，采取扩能技改、兼并重组、资源配置和对外合作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打造一个年生产能力不低于5000万吨级的省属大型专业化、现代化、综合性煤炭产业集团，使其在全省煤炭生产总量中的占比至少达到60%，力争达到85%。支持建设云南省煤炭交易（储备）中心，推动省属煤炭企业从传统生产型企业向现代生产服务型企业转变。（省国资委负责）

### （四）推进集约化发展

一是优化煤炭产业布局。资源条件差、规模小的玉溪、保山、临沧3个市煤炭行业整体退出；以曲靖、昭通、红河等3个州、市为重点，以楚雄州楚雄市和南华县、文山州富宁县、大理州祥云县、丽江市华坪县等5个县、市为补充，进行集中高效开发，重点地区产量占全省的85%以上。二是集中开发重点矿区。重点开发建设小龙潭、老厂、恩洪、镇雄、新庄和跨竹等矿区，有序推进白龙山煤矿一井、雨汪煤矿一井、小龙潭矿务局五期扩建工程、观音山煤矿和山心村露天矿等重点项目建成投产。三是大力提升煤炭企业规模。单个煤炭企业所有煤矿的总产能不低于300万吨/年，全省煤炭企业户数控制在20—30户之间。四是深入推进煤电联营和兼并重组。支持电煤购销关系长期稳定且科学合理的有关煤炭、电力企业开展联营。（省能源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云南煤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五）推进煤炭产业绿色发展

一是不断提升煤炭洗选加工水平。到2021年，原则上原煤入选率达到80%；有序开展煤炭加工转化为清洁能源产品项目示范工作，规划建设褐煤提质工艺及成套设备项目1—2个。二是提升煤矿瓦斯抽采利用水平。建成22个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率达52%左右。三是鼓励提高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到2021年，矿井工作面回采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达78%左右，矿井水利用率达82%左右，土地复垦率达60%左右；加快环境敏感区煤矿退出，完善和落实煤矿退出后的环境整治责任机制。四是优化煤炭消费结构。进一步调整优化煤炭消费结构，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8500万吨以内。（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云南煤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六）全面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

一是加大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对所有煤矿实施安全改造，到2021年底，建成12个以上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二是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部门（机构）监管监察责任、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和促进煤矿安全监管、安全监察、应急救援等各部门联动。三是加强煤矿安全人才队伍建设，按照“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的要求，进一步充实专业监管人员力量，加强监管执法取证培训与轮训，形成适应产业安全发展的安全监管队伍。四是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监管执法、调查取证设备，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全面提高安全监管执法与保障能力。（省能源局牵头；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云南煤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五、保障措施

### （一）严格标准条件

制定《云南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件和

方向》，明确煤矿基本条件，矿井和企业规模、安全生产、绿色开采、机械化程度、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布局、从业人员素质等标准条件，通过“规划”引领、“标准和条件”约束，倒逼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企业退出行业和市场，鼓励优势产能、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省能源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云南煤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二）加大要素保障支持力度

一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国家化解过剩产能奖补资金及中央预算内煤矿安全技改资金、煤矿瓦斯抽采利用补助资金等，省财政按照规定予以足额配套保障；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2019—2021年，省财政安排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专项资金20亿元，其中，10亿元注入省属煤炭产业集团增加其资本金，10亿元用于支持煤矿“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安全技术改造以奖代补资金；同时，地方财政予以相应的配套。二是贯彻落实国家各项税收支持政策。继续落实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对完成煤炭转型升级任务的企业按照实际征收额的60%给予奖励。严格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对衰竭期煤矿开采的煤炭减征30%资源税、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50%资源税优惠政策。煤炭企业在兼并重组过程中，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享受不征收增值税、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政策以及免征契税、印花税优惠政策；煤矿兼并重组符合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可按特殊性税务处理。三是实施有扶有控的金融政策。积极稳妥推进企业债务重组，拓宽企业兼并重组融资渠道，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帮助煤炭企业加快推进“五化”建设和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环保、质量、安全生产、技术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长期停工停产的“僵尸企业”，依法压缩、退出有关

贷款，倒逼落后产能退出。四是加大勘探力度。多渠道加大地质勘探投入，提高煤炭资源勘探程度，为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源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林草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云南煤监局、云南银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缩短审批、证照办理时限。一是加快手续办理。有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快保留煤矿矿区范围划定、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环评、水保、用地审批等手续的办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畅通煤矿项目增扩资源矿业权手续办理通道。二是实行并联化行政审批。进一步优化煤矿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建立一站式服务协调机制，推动有关部门行政审批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三是实行行政审批网上办理。煤矿建设项目所有行政审批事项按规定统一纳入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统一办理，推行“一部手机办事通”等快捷、便民措施，实现横向到部门、纵向连到县的三级政府平台受理、审批、查询、监管“一条龙”服务。四是规范内部审批。进一步清理精简部门内部审批事项，并严格执行限时办结规定。五是加强监督指导。对下放的事项，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防止“跑偏”。六是规范煤炭资源开发管理。坚决落实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和资源领域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治理工作有关要求，将整治煤炭资源开发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反腐败斗争相结合，统筹研究、一体推进，坚决打击煤炭资源开发领域各类违法行为，维护好煤炭资源开发秩序。（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林草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云南煤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 （四）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煤炭企业是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主体。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好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组织主体责任，切实做好组织和协调服务工作，一矿一策，引导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合法煤矿对照标准提出分类意见，推进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煤炭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保留煤矿建设项目产能置换、项目核准、初步设计、生产能力确认有关手续办理，煤炭去产能及煤炭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保留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手续、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及关闭退出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煤炭资源勘探、兼并重组和改造升级煤矿的矿业权办理、关闭退出煤矿的采矿权注销、统筹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办理直接关闭退出煤矿剩余资源储量对应的已缴纳采矿权价款退还有关手续，配合州、市人民政府清理处置与“三区”重叠煤矿；财政部门负责保障煤炭行业去产能财政奖补资金、煤矿

“五化”建设、安全技术改造、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及执法装备配备等财政补助资金，办理直接关闭退出煤矿剩余资源储量对应的已缴纳采矿权价款退还有关手续；应急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有关部门联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负责国有企业煤炭有关工作；金融部门负责为兼并重组和改造升级煤矿提供金融支持；税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煤炭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煤矿项目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指导保留煤矿依法依规办理有关环保手续；林草部门负责办理符合有关政策的保留煤矿使用林地手续，并对煤矿项目涉林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水利部门负责指导保留煤矿依法依规加快办理水土保持等有关手续；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办理兼并重组煤矿企业有关证照及关闭退出煤矿企业的注销手续；供电部门负责为煤矿生产建设提供电力保障，对关闭退出煤矿及时停止电力供应。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云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6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云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阮成发 省长

副组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杨 杰 省政府秘书长

成 员：梁宗华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委网信办主任

李 茜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新闻办主任

何为民 省国家保密局局长

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朱家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

黄云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扶贫办主任

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白建华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省政府参事室副主任	杨 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尹燕祥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张胜震	省退役军人厅厅长
赵永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王以志	省应急厅厅长
周 荣	省教育厅厅长	吴绍吉	省审计厅厅长
董保同	省科技厅厅长	李极明	省外办主任
李四明	省民族宗教委主任	赵 刚	省国资委党委书记、副主任
郭 宝	省公安厅副厅长	张荣明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孙青友	省民政厅厅长	李灿和	省统计局局长
商小云	省司法厅厅长	李春晖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李 波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行长
杨榆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政府办公厅，杨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明、白建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日常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刘佳晨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张纪华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2019年6月29日	
马永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此件公开发布)	
王云山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谢 晖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刘 刚	省水利厅厅长		
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和丽贵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9〕6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我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管理机制。按照安全性、有效性及成本效益优先的原则，以省为单位，增补少量民族药，并建立动态评估和调整机制。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常用药品动态管理工作

机制，将基本药物作为临床诊疗的首选药品，优先采购和使用，并及时上报临床使用评估情况，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动态调整提供依据。（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 二、切实保障生产供应

（一）提高有效供给能力。把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作为完善医药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鼓励省内生产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推动优势企业加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优化产品结构、改进产品质量。推进药品流通行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增强基本药物的供应保障能力。及时准确把握我省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运营状况，加强部门间的信息互通及工作联动，对于临床必需、用量小或交易价格偏低、企业生产动力不足等因素造成市场供应易短缺的基本药物，通过统一采购、定点生产、强化储备等措施保障供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采购配送机制。坚持集中采购方向，及时将基本药物纳入我省药品采购目录，落实药品分类采购政策，不断规范基本药物采购的品种、剂型、规格。做好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推进各类医联体和市（县）域内公立医疗机构集中带量采购，鼓励肿瘤等专科医院开展跨区域联合采购，推动降低药价。

建立健全中标和挂网药品准入及退出管理机制，加强对中标生产企业药品供应和经营企业药品配送的管理，确保中标药品及时有效供给。生产企业作为保障基本药物供应配送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合同，尤其要保障偏远、交通不便地区的药品配送。推进我省药品配送企业整合，提高配送能力，对不能按期、按量履行合同等因企业原因造成用药短缺的，要追究企业责任，并由有关部门及时列入企业诚信记录档案。

加强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建设，完善功能设置，并根据需要做好动态调整，提升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服务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短缺预警应对。依托国家短缺药品监测预警直报系统，建立完善我省短缺药品监测和预警网络，加强多源信息采集，综合研判，尽早发现药品短缺风险。制定并动态调整省级短缺药品清单，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充分发挥省级短缺药品供应保障会商联动机制作用，明确部门责任分工，针对不同短缺原因分级应对、分类施策，统筹解决药品短缺问题。对垄断原料市场和推高药价导致药品短缺，涉嫌构成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应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加大惩处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全面配备优先使用

（一）加强配备使用管理。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强化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采购和使用管理。按照医疗机构等级、功能定位、诊疗范围的差别，合理确定我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比例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逐步提高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量。在强化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的基础上，为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基层医疗机构可以从医保报销药品目录中，配备使用一定比例的非基本药物。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和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应对基本药物进行标注，提示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医生优先使用。建立完善药师查房制度，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作为药师查房制度和处方点评的重点内容，对无正当理由不首选基本药物的予以通报。巩固基本药物基层全覆盖成果，不断加强对全省尤其是贫困地区医师、药师和管理人员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处方集培训力度，提高

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和管理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优先使用激励机制。按照我省公立医疗机构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比例的要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应积极调整用药结构，科学设置临床科室基本药物使用指标，并纳入考核体系。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分配挂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引导医疗机构主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加强医疗成本控制。通过调整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等方式，引导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合理诊疗、合理用药。医保经办机构应根据相关政策落实医保资金的预付和及时足额拨付工作，减轻医疗机构资金压力。（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临床使用监测。配合国家监测平台建设要求，做好省、州市、县三级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对基本药物生产、流通、使用、价格、报销等实行全过程动态监测。加强我省药品监管网络信息化建设，整合现有资源，推进基本药物临床使用监测信息化水平，重点监测基本药物的配备品种、使用数量、采购价格、供应配送等信息，以及处方用药是否符合诊疗规范。依托我省医疗机构、科研院所，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综合考虑儿童用药、心血管病用药和抗肿瘤用药等重大疾病用药，开展临床综合评价，指导临床安全合理用药。（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降低群众药费负担

（一）逐步提高实际保障水平。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加强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衔接。

根据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有关规定，建立我省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对于基本药物目录内的药品，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我省医保药品目录范围或调整甲乙分类。以基本药物为重点，探索医疗机构处方、药品零售渠道的信息共享，促进医保支付模式的多元化。对于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和抗艾滋病、结核病、寄生虫病等重大公共卫生防治的基本药物，加大政府投入，降低群众用药负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探索降低患者负担的有效方式。将基本药物制度与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慢性病健康管理及落实健康扶贫政策等有机结合，在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管理中，在保证药效前提下优先使用基本药物，探索通过医保报销、财政补助等方式推动基本药物全覆盖，最大程度减少患者药费支出负担，增强群众获得感。（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一）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对基本药物生产、流通及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依法合规进行生产、经营，对基本药物实施全品种覆盖抽检，对不合格产品及时查控、依法查处，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鼓励省内企业开展药品上市后再评价。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信息追溯体系，加强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强化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保障基本药物质量安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引导、鼓励省内具有基本药物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和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应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进行标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

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未超过3家的，优先采购和使用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国家实施专利强制许可的药品，无条件纳入我省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卫生健康领域作出的重要部署，各级政府要落实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取得实效。有关部门要细化政策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督导评估。建立健全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督导评估制度，加强督导评估，全面客

观准确地评估各地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效果，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强化督导评估结果的运用，及时调整完善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重点围绕保障基本药物供应和优先使用、降低群众负担等方面，探索有效做法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充分宣传基本药物制度的目标定位、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广泛开展合理用药宣传教育工作，引导群众形成科学合理的用药习惯。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政策解读，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9〕6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是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重要措施，对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从源头上防止违法文件出台、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加强合法性审核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审核的范围、主体、程序、职责和责任，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审核工作要求，加大组织保障力度，确保所有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合法性审核，保证规



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高政府治理能力。

## 二、强化审核工作措施

### （一）明确审核范围

县级以上政府要结合工作实际，从制定主体、公文种类、管理事项等方面，确定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范围，编制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明确规范性文件的公文种类，列明规范性文件管理事项类别。

1. 制定主体。县级以上政府及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未经法律、法规授权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政机关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部门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2. 公文种类。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均要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确保实现全覆盖，做到应审必审。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可以使用“办法”、“规定”、“决定”、“规则”、“细则”、“通告”、“意见”等，但不得使用“条例”。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不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

3. 管理事项。行政机关可以就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规范本行政区域、本行业、本系统的具体行政管理工作等事项制定规范性文件。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从实际出发，依法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行政机关的权力与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发文。

### （二）确定审核机构

县级以上政府办公机构承担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以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或者由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起草、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同级政府办公机构进行审核。县级以上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要明确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本单位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 （三）规范审核程序

以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或者由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起草、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上报本级政府审批前，起草单位应先进行合法性审核，再报本级政府办公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部门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明确的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起草单位应当报送以下审核材料：

1. 文件送审稿及其起草说明；
2. 制定文件的依据目录和文本；
3. 征求意见以及意见采纳情况；
4. 本单位的合法性审核意见（部门规范性文件除外）；
5. 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审核机构应当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起草单位，或者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再进行合法性审核。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 （四）明确审核职责

审核机构要认真履行审核职责，防止重形式、轻内容、走过场，严格审核以下内容：

1.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主要审核是否存在以未经法律、法规授权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政机关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部门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内设机构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 制定权限是否合法。主要审核是否超越法定权限设定或者规定下列事项：非本行政区域内的事项；属于其他机关权限范围的事项；只能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等。

3. 制定依据是否合法。主要审核是否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依据；是否在所依据的条件、范围、事项、标准和程序等范围内作出规定；依据不充分或者无直接依据的规范性文件，是否符合法治原则和法治精神等。

4. 制定内容是否合法。主要审核是否存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是否违法设定证明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条件，设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5. 制定程序是否合法。主要审核是否履行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法定程序；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是否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涉及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是否履行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程序；涉及性别平等和妇女权益的，是否经过性别平等审查等。

审核机构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合法、不合

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特殊情况下，起草单位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 （五）压实审核责任

要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核机制对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把关作用，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会议审议或者报请领导审签。审核机构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三、健全审核工作机制

#### （六）完善审核工作方式

各级审核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合法性审核，提高审核质量和效率。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可在书面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协调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健全专家协助审核机制，建立合法性审核专家库，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的作用。建立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机关有关部门的协作联动。建立和完善备案审查联动机制，加强各级审核机构协调配合。

#### （七）建立审核管理信息平台

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探索建立省级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合法性审核台账，对已审核的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建立合法性审核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和资

源，加强对审核数据的统计分析，推动信息共享和整合，切实提高审核实效。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一体化电子平台建设。

#### 四、加强组织保障

##### （八）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合法性审核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进一步细化具体措施，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

##### （九）注重能力建设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配齐配强审核力量，保障所需工作经费，确保合法性审核责任落实到位。要强化合法性审核人才培养，推进合法性审核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合法性审核人员定期业务培训和交流制度，加强岗位轮训，多种形式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全面提升合法性审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 （十）强化指导监督

各地各部门要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

指标体系，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依纪依法问责。各级政府对所属部门、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要加强指导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审核机构要围绕合法性审核重点、难点，采取现场指导、座谈研讨、业务交流等方式，总结推广经验，加强业务指导。要建立健全统计分析、规范指导、沟通衔接、问题通报等机制，加强共性问题研究，定期向制定机关、起草单位通报本地本部门合法性审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监督指导本意见在全省的贯彻落实工作，及时跟踪了解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指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总结交流推广经验，研究解决共性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将本意见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省政府办公厅。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5年7月21日印发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15〕53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6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

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加大立法统筹协调力度，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准确把握政府立法定位，充分发挥政府立法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切实制定与改革发展决策相适应、人民群众期盼相适应、体现时代特征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为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工作重点**

围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公共安全和民生、促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重点，统筹安排事关社会发展大局的立法项目，提高政府立法的权威性。建立完善立法与改革决策衔接协调机制，用立法引领改革、推动发展，同时要组织开展清理工作，及时修订、废止不符合新发展理念、不利于高质量发展、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人民群众期盼的法规规章。

**三、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立法工作计划编制和重大立法事项处理等，要按照规定向党委报告。广泛听取民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增强立法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加强规章备案审查，确保依法立法、科学立法。加强政府立法宣传、解读和阐释，对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要主动发声、解疑释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四、督查落实**

强化立法工作计划的刚性约束，力争年内完成项目要尽快完成起草和审查工作，按照程序报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或者审议；预备项目要抓紧调研，积极推动，适时提出立法草案；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立法工作计划的，须报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要全过程跟踪立法项目进度，及时掌握工作情况，做好统筹服务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立法任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地方性法规 (15)	力争年内完成项目 (4)	1	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昆明市人民政府
		2	云南省测绘条例修订草案	省自然资源厅
		3	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修订草案	省卫生健康委
		4	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草案	省发展改革委
	预备项目 (11)	1	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昆明市人民政府
		2	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省生态环境厅
		3	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省统计局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地方性法规 (15)	预备项目 (11)	4	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省市场监管局
		5	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	省卫生健康委
		6	云南省全民健身条例修订草案	省体育局
		7	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	省红十字会
		8	云南省宗教事务条例草案	省民族宗教委
		9	云南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草案	省民政厅
		10	云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草案	省林草局
		11	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省生态环境厅
省政府规章 (9)	力争年内完成项目 (3)	1	云南省电梯安全管理规定	省市场监管局
		2	云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规定	省残联
		3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管理办法	省商务厅
	预备项目 (6)	1	云南省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省交通运输厅
		2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修订)	省公安厅
		3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	省科技厅
		4	云南省河道管理办法	省水利厅
		5	云南省村镇供水办法	省水利厅
		6	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	省应急厅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11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等2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8〕9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19〕7号，以下简称《意见》）和《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

方案》（云政发〔2019〕6号，以下简称《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强协调配合，加快推进以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为重点的全省跨境电子商务联动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张国华 副省长  
 副组长：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王喜良 昆明市市长  
 成 员：陈坤祥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卢文祥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浦丽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朱华山 省教育厅副厅长  
           阮朝奇 省科技厅副厅长  
           钱丽莎 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副局长  
           赵祖平 省司法厅副厅长  
           周 宗 省财政厅副厅长  
           和江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张惟建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余蜀昆 省商务厅副厅长  
           文淑琼 省文化和旅游厅巡视员  
           杨 沐 省外办副主任  
           李 晗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 霞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王 冰 昆明市副市长  
           邹晓岗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吕 韬 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曾卫东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段培红 昆明海关副关长  
           刘卫民 省税务局副局长  
           赵 宁 省通信管理局巡视员  
           荣 蓉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朱 斌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副行长

杨 民 云南银保监局副局长  
 高长海 中国邮政集团云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任晓光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副总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商务厅，办公室主任由余蜀昆、王冰同志兼任。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着力推动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政策创新、制度创新和模式创新，复制推广前两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两平台、六体系”经验做法，指导昆明市及有条件的州、市开展工作，定期研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及全省跨境电子商务联动发展的重大问题，决定有关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解决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和全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报告跨境电子商务推进情况和重大事项，并向领导小组提出意见和建议，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三、有关要求**

省商务厅负责全省跨境电子商务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云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适时完善和对接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协调推动省级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与全国统一版和州市、园区、企业“六体系”相关业务的有效对接。协助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体制、信用体系、统计监测体系等的运用和创新，牵头推动供应链协同服务、融合创新和与南亚东南亚跨境合作等。

昆明市人民政府按照《方案》要求，承担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主体责任。统筹用好上级补助资金和本级资金，围绕主要工

作目标，完善线下平台建设，抓好线下园区招商引资和龙头企业培育，建立“六体系”，推动“六创新”，探索建立容错机制，全力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制度创新和重大项目建设，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意见》、《方案》明确的职责，认真落实领导小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促进产业

政策、招商引资政策、投资政策的良性互动，积极营造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的良好环境。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澜沧江上游 部分水电站库岸失稳险情应急处置 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116号

怒江州、迪庆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切实做好澜沧江上游部分水电站库岸失稳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库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澜沧江上游部分水电站库岸失稳险情应急处置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罗昭斌 省政府副秘书长

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刘佳晨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刘刚 省水利厅厅长

王以志 省应急厅厅长

成员：杨勇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张惟建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高嵩 省水利厅副厅长

李连举 省应急厅副厅长

乔国新 省能源局副局长

唐家华 省扶贫办副主任

刘绍鸿 省搬迁安置办副主任

张杰 怒江州副州长

杨正义 迪庆州副州长

高孟平 云南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袁湘华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自然资源厅（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杨勇同志兼任。

##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

###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全面组织领导、指导省直有关部门和怒江州、迪庆州人民政府切实做好澜沧江上游部分水电站库岸失稳险情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二）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领导小组议定事项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牵头做好库区和移民搬迁安置点地质灾害隐患处置；全面分析险情发展趋势，及时牵头组织指导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和应急处置工作意见建议；跟踪督促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信息、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工作衔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质按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 省交通运输厅：指导做好滑坡体发展次生的道路、桥梁抢修保通，指导做好滑坡损毁交通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2. 省水利厅：指导协调滑坡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防范应对，组织抢修受损毁的水利设施；做好水电站、水库调蓄指挥调度和监控工作，指导做好水情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堰塞湖、洪涝等次生灾害应急处置；组织分析滑坡涌浪影响评估，为涉险人员转移应急预案编制提供科学参考依据。

3. 省应急厅：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和生产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水电站库区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做好综合防灾减灾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做好灾情查核统计上报工作。

4. 省能源局：协调、指导和督促水电开发利用单位，履行法定责任与义务，落实其责任区内的各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5. 省扶贫办：指导修订滑坡影响区域脱贫

攻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6. 省搬迁安置办：做好滑坡影响区域群众、学校、企业转移安置工作。

7. 怒江州、迪庆州人民政府：切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成立澜沧江上游部分水电站库岸失稳险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抽调州、县两级有关部门力量现场指挥滑坡险情应急处置。按照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的协调指导，落实应急预案编制、预警信息发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危险区域警戒等滑坡险情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8. 云南电网公司：做好库区和移民搬迁安置点电力保障工作。

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切实履行库区防灾减灾主体责任与义务，主动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工作对接，做好电站工程建设、运营中可能遭受或诱发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巡查排查、监测预警、工程治理等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时足额落实避险移民搬迁安置所需资金。

### 三、工作机制

（一）会议机制。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险情处置重大问题，决定重大事项，部署安排下一阶段工作。

（二）联络沟通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处级干部为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对接、信息报送、落实推进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通报澜沧江上游部分水电站库岸失稳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19〕53号

周建忠 任省公安厅副厅长；

郭 宝 免去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19〕54号

李 翌 任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云政任〔2019〕55号

刘 波 任云南大学副校长（聘期五年）。

云政任〔2019〕57号

邱录军 任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云政任〔2019〕58号

温培斌 任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云政任〔2019〕59号

赵永军 任省水利厅副厅长（挂职二年）。

云政任〔2019〕60号

杨建林 任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厅级）；

刘 林 任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张跃彬 任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19〕53号—55号，57号—60号